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梓学校 2026 年校园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章等信息，可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且只统计最低的评价。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雪祥路	339.105601	2024.04.23
2	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157.236677	2025.11.10
3	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	18.439833	2025.12.12
4	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41.573054	2025.12.01
5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6.5	2026.06.1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SFE-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发 包 人：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52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规划线位起点位于规划的雪象路,终点为现状中浩一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5.0m,线路长度 142.442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雪祥路工程”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15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162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42.442 米 宽: 15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7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零伍拾陆元零壹分 (¥3391056.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玖分 (¥72395.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荣丰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645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3号
二层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蔡志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雪祥路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荣德昌包装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3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2207-440307-04-01-37562001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7008281-8/8
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16716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94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德兴
副组长	周再荣、王伟
组员	欧阳顺文、石磊、陈锡鸿、谭家银、许朝华、梅文智、李启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德兴	王伟、欧阳顺文、谭家银、许朝华、李启伦
桥梁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黄德兴	汤运河、周汉雄、梅文智
隧道工程	/	/
照明电力通信工程	黄德兴	石磊、、陈锡鸿、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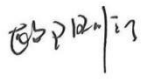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德昌	荣德昌公司			李德昌
5	周开芳	荣德昌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周开芳
6	孙永平	山东鲁能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永平
7					
8	李德昌	深圳荣德昌公司			李德昌
9	李德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昌
10	欧明敏	荣德昌建设			欧明敏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16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SFD-2015-0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开展辖区非机动车道缺失不连贯、机动车道“三标一护”缺失、右转盲区风险突出、车速较快路口路段、灯光照明不足等路段，快速路、城中村、学校、商圈、景区等区域，以及无管养主体的非市政道路的隐患整治。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3.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4.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65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65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 1572366.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 (¥ 35276.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

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728635

传真: 0755-287286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范俊豪

3/20/20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57.2366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挡土墙)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喜作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A blue circular professional enginee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and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cienc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刘江" (Liu Jiang),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注册号44039978",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有效期2026.10.24".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4403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440306
姜子秋

【3】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

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合同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企石镇博夏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施工项目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条例规定和施工的具体情况，一致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
- 2、项目地点：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
- 3、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路面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等)施工，其他按图纸说明和工程细则进行施工，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4、要求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合格标准；

第二条 项目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施工造价：

- 1、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小写¥184398.33 元，含税。

- 2、因设计图纸变更（含文字通知）而引起的费用增减，按设计变更图纸（含文字通知）及招标时报价清单价格计算进行结算。

（二） 付款方式：

- 1、按进度付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给总工程额的 97%，剩余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 2、项目总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支取工程款的必须要开据发票。
- 3、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材料、水电、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承包方式:

1、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项目造价,实行大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

第三条 工期: 30天(晴天),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第四条 项目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1、工期保修按建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其他

1、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危险标示及围蔽,保证周边安全;做好其他相关的一切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提供场地堆放;基础不够高的由乙方自行填土。

3、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东莞市企石镇博夏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代表签名: 

乙 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委会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19日




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验收报告

单位：东莞市企石镇博夏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5年12月12日

计量单位：元

工程项目	博夏村巷道硬底化工程（二期）	地点	企石镇博夏村			
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情况：合格						
序号	工程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价依据
1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路面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等。	项	184398.33	1	184398.33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小写）184398.33 元						
验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黄有稳	党委副书记		刘晓伟	监督委员会成员		
黄旭志	村委会副主任		黄进昌	监督委员会成员		
麦笑玲	党委委员、村委		广东莞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黄仲凡	党委委员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公司		监理单位	
黄创华	党委委员					
黄惠全	党委委员					
黄照荣	监事会成员				设计单位盖章	
复核	黄志明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任			承建单位盖章	
审批	黄浩航	党委书记、村主任			监理单位盖章	

【4】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定。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或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	4
五、合同价款	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5
七、词语含义	5
八、承包人承诺	5
九、发包人承诺	5
十、合同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
一、合同文件	7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7
2 适用标准、规范	7
4 通知	8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8
5 发包人	8
7 工程师	11
9 分包	12
10 专业工程发包	12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1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3
13 工期及延误	13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
16 材料设备的检验	14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5
17 工程试车	15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5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6

19 合同价款	16
20 工程量确认	17
21 工程款支付	17
22 变更价款的确定	18
23 竣工验收	19
24 竣工结算	20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25 违约	20
十三、不可抗力	23
27 不可抗力	23
28 工程保险	23
29 工程担保	23
30 合同份数	23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4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24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4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4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25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25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25
七、其他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铺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草皮、新建道牙等。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民生微实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平方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注：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小写)：¥ 415730.54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

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9503.5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财政预算调整需要可以不经承包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变更、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办理交接事宜，承包人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算。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王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7015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 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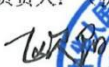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25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7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57305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坑梓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湖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4028249 有效期2028.01.25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陈阳顺文 442028202105511000 2025年12月1日 2027.04.21 湖北工程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湖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4403072417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 LC20260604077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将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托给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鹰工业区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承包范围: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工程承包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质保、包安全的全包干方式。

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的规定

四、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

总价合计人民币(包干价): 陆万伍仟元整(¥: 65000 元)。(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责任:

1、发包人现场联系人: 杨景, 联系方式: 13875888182

2、发包人职责

①、对承包人投入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或不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发包人的验收行为,不豁免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②、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与施工工地其他单位的关系。

3、承包人现场联系人：甘曼，联系方式：18718687308 职务：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职责

①、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施工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施工图纸的要求和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等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征得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同意，方能改变施工方案。

②、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并按规定如期完成。

③、加强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确保现场的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注意施工场地和自身安全，如发现险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做好排险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各特殊工种、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施工前必须对操作班组全体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书面交底记录，保证施工安全，对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

⑥、承包人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⑦、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的临时水电的供应，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

⑧、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质量维护及保修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前，已完工程由承包人进行保护管理。

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本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运输托运及保存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应购买相应的工程保险并由承包人负责全部保险理赔工作，发包人可以给与必要配合。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结算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按代扣总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⑪、承包人进场施工，即视为场地环境条件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再以场地环境和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进行抗辩。

六、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1、工程中具备覆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该工程覆盖前应通知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同意后方可隐蔽，然后继续施工。

2、施工质量不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其施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返工，返工费用全部由承

包人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额外赔偿。

3、质保期：壹年，自整个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 9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付款方式为：电汇

3、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发包人不承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不合格处进行返工，如承包人返工不及时或返工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延缓付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则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误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发包人按照造价的 70%予以结算。

3、施工中由于发包人提出的方案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材料、工时、辅料的实际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5、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6 月 4 日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76147670499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X4U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另册，合同双方签章确认）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第三条的“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承包人承包的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秉承诚信、共赢的商业合作理念, 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合作平台和经营环境, 保持廉洁合作, 防止商业贿赂, 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特签署本协议:

一、 定义

1、“甲方合作伙伴”是指与甲方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及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组织, 以及上述所有主体之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等。

2、“乙方相关公司”是指乙方相关方控股或参股的其他组织, 或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的其他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等。

3、“利益相关者”指指乙方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血亲、姻亲、近姻亲关系, 以及其他存在利益往来的人。

二、廉洁承诺

为保持廉洁合作、防止商业贿赂, 乙方特此承诺在双方合作中避免以下“不当行为”:

1、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以下合称“乙方相关方”)向甲方员工、甲方关联方或其利益相关者(以下合称“甲方相关方”)提供提成、回扣、佣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现金、红包、贵重物品、各类有偿服务等个人利益。

2、乙方相关方与甲方相关方发生资金往来(包括借贷或赠与)和资产往来(包括买卖、出租/租赁、抵押/质押、赠与)。

3、乙方相关方以报销、劳务费、咨询费等名目向甲方相关方提供各类个人利益。

4、乙方相关方以祝贺结婚、生日、节日、乔迁、丧葬等名义向为甲方相关方提供礼金、红包、慰问金等。

5、乙方相关方向甲方相关方免费或低价提供资金、车辆、房屋等财产使用权，或接受甲方相关方以营利为目的出借（租）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给乙方相关方。

6、乙方相关方向甲方相关方提供非正常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或与甲方相关方共同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7、乙方相关方向甲方相关方在乙方(含乙方相关公司、乙方法人、高管之近亲属)持股、合股、合作、担任顾问等方式经营、获取利益，或向甲方相关方赠送干股，或安排甲方人至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工作。

8、乙方相关方协助甲方相关方为第三方谋取交易机会。

9、乙方相关方与甲方相关方串通，损害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或参与经营与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实体，对外泄露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内部消息、商业秘密，串通招投标等。

10、乙方相关方协助甲方人员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乙方或通过乙方获取其他利益。

11、乙方相关方协助甲方相关方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以及甲方制度、合同约定等规定的利益。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有责任向乙方明确说明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

2、甲方鼓励乙方向甲方举报甲方人员任何不当行为，并为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受到的甲方人员的故意刁难的可随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将及时处理。

4、乙方主动举报的，根据甲方相关奖励政策对乙方予以奖励。

四、乙方权利义务

1、知晓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理解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有责任向乙方人员明甲方的廉洁政策和本协议相关规定，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

2、承诺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执行情况的监督。

3、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不主动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个人利益。

4、乙方承诺坚决拒绝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的不当要求或个人利益要求，并承诺及时向甲方举报。

5、乙方承诺及时举报甲方人员在其他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及时披露甲方人员或

其利害关系人在乙方持股、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与乙方交易机会、甲方人员与乙方为利害关系人等情形并配合甲方的调查。

6、乙方如签订本协议之前违反第二条列举的廉洁承诺，必须在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实向集团审计风控中心报备，逾期未报备视同违反上述规定。

7、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投诉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任何甲方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

举报电话：18819011702 （同微信）

举报邮箱：tousu@infore.com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盈峰中心29楼 集团审计风控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盈峰中心25楼 集团审计风控中心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其向甲方相关方提供的不当利益或个人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但前述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拾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任何谈判、交易及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于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其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而自动失效。

2、本协议独立于双方之间因其他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存在，不因合作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双方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双方协商解决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发包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在履行合同时必须同时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权利

1.1.1 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1.1.2 有权督促承包人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在发包人备案;

1.1.3 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1.1.4 对承包人施工区域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1.2 责任与义务

1.2.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

1.2.2 有义务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义务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2.3 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2.4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2.5 由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划分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权利

2.1.1 承包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2.1.2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向发包人及时报告;

2.1.3 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有需要,可要求发包人提供帮助。

2.2 责任与义务

2.2.1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2.2 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2.3 对管辖范围内发包人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全部责任,对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2.2.4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2.2.5 在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备案,对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要保证持证上岗,建立档案并向发包人备案;

2.2.6 自觉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3. 人员管理

3.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符合省、市有关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建立人事档案并到施工地所在的公安部门(开发区分局)办理人员登记手续,确保三证齐全。凡有犯罪、偷窃、打架斗殴前科的人员一律不准参与发包人

工程建设。

4. 施工（设备安装）现场管理

- 4.1 各施工单位应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日常卫生，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清理现场。严禁在车间内乱扔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
- 4.2 施工所用物资由施工单位自行保管，夜间应安排专人值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食宿，生火取暖和做饭。
- 4.3 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着装整齐，佩戴好安全用品，严禁在车间内袒胸、光背、穿拖鞋、吸烟等。车间内禁止大声喧哗、躺卧、随地大小便、打架斗殴，有问题各自向现场负责人反映，若发生打架斗殴，动手一方负全部责任，造成后果，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4.4 不得私自施工现场动火、用电，严防漏电、触电和火灾事故发生。施工动火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监护人现场监护；电工维修作业时，应挂“正在维修，严禁合闸”等警示标牌，做到谁挂谁取，严禁私自摘取和挪用。
- 4.5 二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施工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保安全。
- 4.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规范，避免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需要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4.7 施工作业现场的沟、坑、坎、穴周围及其他危险部位和设备应设有明显安全警示牌确保安全。高空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多层高空作业必须设置安全网。使用起重、吊运、打桩等设备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工程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 车辆、物资管理

- 5.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偷窃或私自挪用、占用发包人或其它施工单位财物。承包人物资出场应事先办理出门手续，经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部门签字后方可出场。

6. 违约责任

- 6.1 承包方若违反发包方相关制度或规定，属于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对承包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罚以发包方的《处罚通知单》（内附违约条款）为准，罚款应在两天内上交，逾期未缴的，由发包方财务从承包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 6.2 所有罚款均通知施工单位，由单位组织交纳，并进行教育，防止再次发生。对下达的处理决定，施工单位应在期限内执行，若对处罚有异议或不服的，由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并举证。

注：本协议所称施工现场，主要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现场。

7. 本协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安全管理协议属于合同编号为LC20260604077的施工合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发包方执二份（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一份，发包方签订部门一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4日



合同号: LC20260604077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总价: (小写): 65000

(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发包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
(单位盖章)

承包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E.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联龙城宝鹰工业区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943.95	1943.95
1.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计算)		项	1	1644.36	1644.36
1.2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清单列项)		项	1		
1.2.1	(2.1)	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项	1		
1.2.2	(2.2)	PVC围挡（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项	1		
1.2.3	(2.3)	铁马（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项	1		
1.2.4	(2.4)	水马（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项	1		
1.2.5	(2.5)	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外运和处置		项	1		
1.2.6	(2.6)	隔音屏、声屏障		项	1		
1.2.7	(2.7)	施工区裸土覆盖		项	1		
1.2.8	(2.8)	施工区临时排水沟		项	1		
1.2.9	(2.9)	施工区临时集水井（沉砂井）		项	1		
1.3	(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项	1	299.59	299.59
2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项	1		
3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4	赶工措施费		项	1		
5	5	冬季施工费		项	1		
6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1		
7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项	1		
8	8	二次搬运费		项	1		
9	9	脚手架费		项	1		
10	10	垂直运输机械费		项	1		
11	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1		
12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项	1		
13	1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项	1		
13.1	13.1	围堰		项	1		
13.2	13.2	筑岛		项	1		
13.3	13.3	便道		项	1		
13.4	13.4	便桥		项	1		
13.5	13.5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本页小计							1943.95

E.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联龙城宝鹰工业区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项目，其计价应符合本指引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E.5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联龙城宝鹰工业区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验收单

合同编号：LC20260604077

工程名称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验收地点	宝鹰工业区
验收内容	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排水管安装，雨水井、污水井修复。		
工程金额	总金额 65000 元。		
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验收合格，金额无误。		
验收单位		验收人员	
承包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姜晓生	
建设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分公司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锡鸿

- | |
|---|
| <p>1、工程名称：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项目，合同价：5.87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09；</p> <p>2、工程名称：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合同价：23.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0；</p> <p>3、工程名称：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合同价：64.3663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8.29；</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项目

工 程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项目 _____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面积约 223 平方米

资金来源: 社区工作站设施维护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223平方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注：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

(小写)： ¥ 58725.50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1361.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造价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造价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财政预算调整需要可以不经承包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变更、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办理交接事宜,承包人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算。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张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7015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小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	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人行道路修复项目					
施工地点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东部公交站台附近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8 日			
施工工期	日历天	合同造价	¥ 58725.5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竣工自评： 根据现场实际，该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我司组织自检自查，该工程按要求完成，场地已清理完毕，过程资料齐备，景观效果较佳，自检合格。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沙田社区工作站	李文啟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瑞福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刘明	项目经理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 3.工程承包范围: 龙华街道现有受区物管中心委托管理的政府物业维护维修的小额零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工程质量保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是暂定价，以项目立项测算价下浮 5%计费。

合同价（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237500 ；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陈锡鸿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审批等不可归咎于发包人的因素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及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任 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家群

承包人：（公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嘉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237500.00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9460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		/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

三、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 龙华街道政府物业 2024 年第四季度零星修缮工程 已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各部位 (工序) 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陈锡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内容为居里夫人大道宝岗小学段、雪浩路、水斗坑路、龙颈坳路深圳实验学校(坂田校区)段路、雪象花园新村段路灯安装及相关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路灯安装及相关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其他工程不适用。**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四、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64.366335万元）；（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本项目预算总价下浮 5.7 %，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 1000 1000 000 126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 1000 1000 000 126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5年 0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民生项目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华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 级证书编号： D3441196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 饰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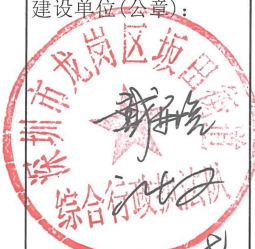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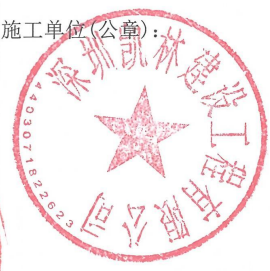
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坂田居里夫人大道、雪浩路等安装路灯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多方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城建办)(公章):  代表: 	社区工作站(盖章):  代表: 		

3、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7.10；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4.27；
3、工程名称：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1；
4、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01.28；
5、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龙城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宝鹰工业区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500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 90 分) ☐ 良好 (80 ≤ N < 90 分) ☐ 合格 (60 ≤ N < 8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58.1967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geq 90$ 分) ☐ 良好 ($80 \leq N < 90$ 分) ☐ 合格 ($60 \leq N < 8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3】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项目负责人	欧阳顺文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工程名称	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人行道改造、墙面刷新、停车位及交通改造、照明工程、地下井改造等		
工程地点	金沙社区金沙广场		工程合同价	415730.54 元		
开工日期	2025.11.20	竣工日期	2025.12.1	工期	1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置到位情况(20)				19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20)				20		
质量管理情况(20)				19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20)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情况(20)				19		
合计				96		
备注: 优秀≥95, 良好≥85, 较好≥75, 一般≥65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4】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 洗碗间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 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18.4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5】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代建项目 ☐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 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 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 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林惠华	电话 135096 13358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 地装修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合同价	8.722282 (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竣 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实际竣 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7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10		
5	履约配合			26		
评价等级	☒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 配合,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内容, 整体评价为优。						
123 94025 签字: (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